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事务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C2025-0172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将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不动产智慧监管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数据通过 API 接口对接到综合后勤管理平台，并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表、图形、图像等形式展示；同时，通过单点登录技术，实现与公务用车、资产管理系统间的无缝便捷跳转；此外，项目将依托微信服务号，建成移动端网页程序，支持按职能实时查阅关键数据并接收预警信息推送，全面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支持能力 。

1.2 服务要求： （1）综合数据展示看板：建成一套综合数据展示看板。将公车管理系统公车的基本信息、实时位置信息、历史审批、派车数据对接到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管理平台 1.0，将住建局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中建筑基本信息、能耗指标对接到已经建成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管理平台 1.0，将不动产智慧管理平台资产信息、不动产总面积、出租面积、年度租金、告警信息对接到已经建成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管理平台 1.0，打通平台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通过可视化大屏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直观的表、图形、图像等形式展示实现对智慧管理平台后勤板块大屏深度优化。

（2）单点登录对接实现无感知系统跳转。将连云港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系统通过单点登录技术实现无感知跳转。

（3）微信公众号程序：建成依托于微信服务号的手机端网页程序，将已经建成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管理平台 1.0 的数据（智慧楼宇、智慧支付）和即将对接的公车的基本信息、实时位置信息、历史审批、派车数据、建筑能耗、建筑

能耗指标、不动产资产信息、不动产总面积、出租面积、年度租金、告警信息等并根据职能分工实现核心数据的实时查阅，重要信息的预警推送功能。

（4）按照《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数据规范》（GB/T 43243-2023）、《机关事务信息化指南》（GB/T 43244-2023）建立统一数据库。将分散的数据整合起来，实现集中管理，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和存储，减少数据冗余。有助于提高数据的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3 服务标准：

序号	条目	系统要求
1	综合数据展示看板	通过可视化大屏将对接的公车系统、公共建筑能耗、不动产智慧管理平台等平台复杂的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表、图形、图像等形式展示，扩展智慧后勤平台统计纬度。
2	单点登录系统	将住建局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连云港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系统、访客系统等通过单点登录技术实现无感知跳转。
3	对接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将住建局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中建筑基本信息、能耗指标对接到已经建成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4	对接公务用车综合管理	将公车管理系统公车的基本信息、实时位置信息、历史审批、派车数据对接到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对接单点登录接口实现无感知跳转。
5	对接不动产智慧监管平台	对接不动产资产相关数据对接到已经建成的机关事务管理局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对接单点登录接口实现无感知跳转。
6	“微信公众号程序”手机端数据看板	建设依托于微信服务号的手机端网页程序，将已对接的道闸、门禁、人脸支付、中控平台、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系统等关键数据以微信服务号为载体的移动端展示，根据职能分工实现核心数据的实时查阅，重要信息的预警推送功能。
7	基础功能提升	按照 《GBT43243-2023 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数据规范》《GBT43244-2023 机关事务信息化指南》建立统一数据库。将分散的数据整合起来，实现集中管理，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和存储，减少数据冗余。有助于提高数据的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4 补充条款：

信息安全要求。本系统要求能够持续全面的、准确的为使用部门提供服务，防范信息供应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和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保障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对于本项目的系统设计与安全建设应主要遵循和参照信息安全法律法

规、政策要求和安全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达到二级等保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84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2 年系统平稳运行保障服务。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建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三十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

分之三十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天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825802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05121352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JSLYK2503733CGN00